

北京 绿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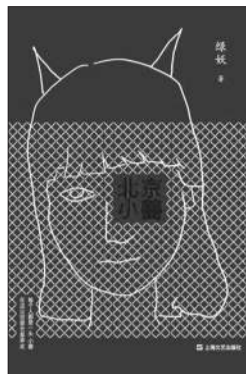
世界尽头是北京

她的城

《她的城》是作家池莉一本小说的名字，在此借用来，是想说明很多女性写作中都有的，对一个城市或者地域的叙述。新近，作家绿妖、安意如和盛可以分别推出新作《北京小兽》《日月》《时间少女》，这三本书恰是这种叙述的三个样本。北京、西藏和湘西，以及在这些地方发生的故事、绪和记忆在绿妖、安意如和盛可以三位女性作家同样敏感而细腻的笔触下，分别有着特别的呈现，这些叙述也顺延让人想到上海之于王安忆、陈丹燕，东北之于萧红、迟子建，武汉之于池莉、方方等……



绿妖



《北京小兽》
绿妖著
上海文艺出版社
2012年3月

摄影/黄鹭

□书评人 周云蓬

把一个人各阶段喜欢的书看一遍，也就是围绕这个人的黄道周行一圈。

我刚认识绿妖的时候，住在清华一个老式红砖楼里。那时她给我念马拉默德的小说集《魔桶》，整个小说散发着犹太人特有的旧日的味道，故事像风中的灰尘，散漫地展开。在一个个清华闷热的下午，有几次听着听着就入梦了，被绿妖的断喝吓醒，她考问我，刚才书里说了啥。恍惚七八页白念了。

后来，我们搬到了明亮的炫特区，住在顶层十一楼，有一个朝阳的落地窗，白天要把窗帘拉得严严的，不然整个房间会成为大烤箱。这时，绿妖推荐我读《心是孤独的猎手》，说是文艺青年的必经之路。我就像前几年恶补武侠小说一样，替过去的自己补了一遍。那个小说让我想起了福克纳的美国南方，时间缓慢，有很多黑人小孩跑来跑去。植物的香气弥漫在空气里。

绿妖总是把对她影响重大的书籍推荐给我。我也会把我曾经去过的好地方，介绍给她，并一起旧地重游。比方说，雅鲁藏布江边的桑耶寺。我前两次去那儿，都心魔丛生，第三次跟绿妖去，在黄昏中，先沿寺外的转经道，拨动一个一个的转经筒，转了一圈。天空中，有排着队的倦鸟唱

着歌回家。地上有下山的牛羊，穿过马路。心魔于是隐去。

《直到世界尽头》《青春无家别》《北京小兽》，这是绿妖同一个小说曾经的三个名字，名字越来越具体，就像一个长镜头，摇过天空大地，最后摇出了一棵树。

小说里有几个人：李小路、夏永康、孙克非。如果你有兴趣可以去北京火车站堵一下，每天有多个李小路，拖着皮箱，高举着战书，冲向这个城市。与她们擦肩而过的，还有那些失败的李小路，一样拖着皮箱，只不过有点儿旧了。她们的车票通向广大的乡村，或者略显寂寞的二三线城市。所以啊，北京不允许你打盹。你稍微一感慨，或者一走神，你的箱子就旧了。就有新人像森林里的藤蔓一样，从你的身边悄悄地攀上来。那个很文艺很羞怯的李小路，在小说里成长为一个在众目睽睽下，冲人大喊“去你大爷的……你冲我瞎鸡巴嚷有什么用！”的时尚编辑。

小说中的夏永康，一个文艺中年。在北京的文化大酒局上，他们是永不消逝的电波。他们在不断地转世、复制，“刘主编还在路上，马上就到”，“这位是著名专栏作家”，“这位是某某人的经纪人，他过去还带过周云蓬呢”，有新到京的文艺女青年在场，他们朦胧的酒眼就会重新闪亮。当然这是小说里的叙述。

据我观察，这几年，随着北京丛林法则的日趋严酷，即使上述情况出现，他们的眼睛也不会次次闪亮了。现在的饭局，是每个人都低着头，滴滴答答地发微博。泡妞不是真理的全部，微博的关注人数才是硬道理。所以，夏永康最终只能落寞地坐在麦当劳里，消磨漫漫长夜。他即使变成真人，回到今日北京的文化圈，也只能做个沉默的羔羊。

孙克非，想当海龟。我印象最深的是他在新西兰买个农场，这也曾让李小路动心。这个庞大的远方的农场化身为一块老狗，在他们的生活里忽隐忽现。他是一个疲倦的人，不文艺，但也不拒绝。

是很多姑娘在北京，凌波微步最后选择的那块石头：“哪有什么爱情，找个理科生嫁了算了。”作为一块石头，他很被动。作者对他不大厚道，女主角李小路踩了他一脚，但只是路过。

小说里的人，都是一些小动物，在这个京城大森林里。就算迅捷如欧阳，凶猛如早期的夏永康，也只是一些猞猁、山猫档次的小猛兽。它们能听见森林深处的大型哺乳动物的咆哮，但是根本没有机会见到它们的恶。它们当然也在吞食伤害小白兔、小灰鼠，那些真正大动物的气息会让它们毛发直竖，甚至一声足音都足以让它们的洞穴坍塌。

小说的结尾，绿妖写到了宝

城，那个恍如隔世的小城。它是我们童年对这个世界的印象，是收音机、路灯、推着车卖豆腐的、偷窥女厕所的年代。

春节，离开北京，我到了绿妖的家乡襄城。城外有一大片坟地，还有一段老城墙，可以在上面散步。绿妖带我去她的学校，拐三拐四重返旧址，她扒着门一看大吃一惊：怎么校园变得这么小。我很禅宗地向她解释：校园依旧，是你的心变大了。春节亲戚聚会，有一位长辈还义正词严地训斥她：你看你在北京混的，你连王都不姓了，你就姓你的绿吧。

当然这里不是小说中的宝城，宝城在沈阳的北陵。我和绿妖去看皇太极的陵墓，走过长长的甬道，两边石兽静立，最后的墓地写着“宝城”。绿妖说，我编了一个名字，没想到现实中还真有。只不过它是住死人的。

但小说里的人不是死人，你掐他们一把，甚至自己也会激灵灵地打个冷战。只要北京不被沙漠覆盖，那些人就还存在。在国贸地铁，在世贸天阶，在宋庄，在方家胡同，他们换了衣服，换了面孔，从一个酒局奔向另一个酒局，从一个小办公室奔向一个大办公室，从一个身体奔向另一个身体，梦里全是天通苑的楼房，醒来是三环、已成为巨大的停车场。他们跑啊跑，一旦被人生唤醒，他们就被淹死。

延伸阅读 1



《武昌城》 方方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1年6月

《武昌城》叙述的是1927年前后武昌城的一段历史。小说以两个青年人陈明武和马维甫为主线，讲述战争对老百姓生活的摧毁，以及战争中人的成长、毁灭和重生，讲述一段城墙永久的消失和一段历史永久的定格。与书写乱世人生的其他小说不同，方方并没有过多地关注自在状态的世俗烟火，没有以回望的姿态对旧日的时光进行历史的喟叹，相反，小说的叙述平实而冷静，掩藏了历史的价值判断，而充分尊重其模糊性：所有的毁灭中都包含着重生，而所有的重生又都孕育着死亡的因素。《武昌城》的故事是一个浑然自在的天成状态，所有人对于变故来临而产生的应激反应也只不过是寻常的逻辑。或许，小说的故事发展和人物逻辑都略显老套，但其记录历史的方式、解读历史的态度却从另外一个角度贯穿了历史与现实的潜在规则。